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晏如  
電話：8225377  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0375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114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及宣傳DM  
(376550000A\_114003757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7575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40037575\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\_114003757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花蓮114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宣傳案，惠請協助於公開場所放置宣導DM（另寄）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，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、私部門事業單位、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，對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建構友善職場，採取積極作為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。（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）。

(二)自112年1月1日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、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職業災害保險費、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



備金（勞基法舊制退休金）。

(三)自112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、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。（如經事後查證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）

### 三、評選項目：

(一)推動職場平權，具有成效者。

(二)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，具有成效者。

(三)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具有成效者。

(四)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具有成效者。

(五)開辦其他友善職場措施，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。

四、曾獲選本縣112-113年度友善職場之事業單位，不再重複表揚，參選不同獎項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獲獎單位應派員出席本府指定之頒獎典禮，未派員出席頒獎典禮者，本府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參選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、自我檢核表、友善職場評選表、參選承諾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（請註明友善職場報名文件）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（花蓮市府後路8號）。

八、本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可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-業務資訊-勞政業務-花縣幸福·友善職場(<https://pse.is/76wfhu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政府各處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勞資科)

